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巴林、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确认秘书长的报告⁴ 指出，目前已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从而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方面的要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合适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通过就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人权教育和警察人权培训进行人权方面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以及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支持，成功提供了协助；
3.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
4.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方面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5. 鼓励该中心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合作，加强中心的工作，避免重叠；
6.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3/23 及 Corr.2、4 和 5)，第二章，A 节。

⁴ A/69/333。